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,408,323.7元及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橡胶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橡公司”）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华区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并提出了诉讼保全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龙华区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和保全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（一）诉讼机构名称：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

（二）原告：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四层

（三）被告一：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住所地：海南省海口市华府路5号新达商业中心商住楼102房

（四）被告二：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与请求

（一）诉讼的案件事实

2015年，原告拟增资入股原宏丰实业（海南）有限公司[现海胶鲷海生态实业（海南）有限公司]（以下简称“宏丰实业”），以获得宏丰实业49%的股份。为确定增资金额，原告、宏丰实业与被告一签订了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》，为原告增资入股宏丰实业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2016年1月，被告一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指出：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，宏丰实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,498.10万元，评估值4,358.16万元。

2016年2月，原告与宏丰实业原股东达成《增资协议书》，根据被告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持股49%的增资额为4,187.25万元。

2016年2月、3月，原告按照约定支付增资款合计4,187.25万元。

2020年11月，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委托海南鸿宇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宇公司”）对原宏丰实业美兰基地地上附属物进行征收前评估并出具了《评估分户表》，评估净值为2,744.92万元。鸿宇公司出具的《评估分户表》与被告一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中对于房屋及宿舍、场内网管、围墙等建（构）物面积、数量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，与鸿宇公司评估值相比，评估金额超出8,996,579.03元。

被告一在未进行现场充分调查的情况下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原告依据该报告进行了增资，导致了4,408,323.7元（8,996,579.03元乘以原告增资49%的股权比例）的增资投入损失。由于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支机构，无独立法人地位，被告一的民事责任应由被告二承担。瑞橡公司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资产评估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二被告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4,408,323.7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保全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

（一）冻结、查封、扣押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名下银行账户、不动产等，限额2,205,000元。

（二）冻结、查封、扣押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、

不动产等，限额 2,205,000 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橡公司对二被告提起本次诉讼。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23日